

#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会办公室文件

豫交安委办〔2020〕17号

---

##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 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交安监发〔2020〕46号）等有关要求，深刻吸取危险化学品运输领域重特大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和省委省政府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

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健全安全预防控制和隐患排查体系，精准治理，强化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链条安全管理，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生产事故，为全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一）加强风险防范和管控。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所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水路运输企业和港口企业（以下简称各企业）健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风险管控责任。管控制度必须简便、易行、实用，并以信息化为基础，让一线从业人员对安全风险认得清、管得住，提升防范事故能力和水平。严格落实重大风险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备制度，行业主管部门对重大风险“一企一策”“一项一案”，全程严格监测管控。（完成时限：2021年底）

（二）加强隐患排查和治理。各企业要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等有关制度规范，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重点排查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放射性物品等高危货物运输和重大危险源的事故隐患，要在企业自查基础上进行针对性检查，并将所有安全隐患在企业 and 行业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开公示，对检查发现的共性问题要及时制定相应管理措施并限期纠正解决。重大隐患“一事一办”“专人督办”，立行立改，确保安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深刻汲取典型事故教训。深刻汲取2020年温岭“6·13”槽罐车爆炸、2014年“3·1”晋城岩后隧道事故等危险化学品

品道路运输典型事故教训，以案促改、以案说法，对照行业安全生产职责，梳理存在的薄弱环节和漏洞，查缺补漏，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明确重点环节、关键部位的盯防责任人，强化责任落实措施。适时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隐患整改回头看，确保事故隐患整改到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深化专项整治行动。**各地要结合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和港口非法危险化学品储罐安全治理等专项行动，逐车登记罐体相关信息，未通过检验的罐车必须封存停用。要严厉打击危险货物道路水路运输非法违规行为，重点打击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和违规违章操作与驾驶等行为。（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准备。**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运用双重预防线上线下信息系统、动态监控、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强化对重大风险、重点场所、重点环节的监测预警，实现风险因素动态监测，及时掌握风险状态，发布风险预警。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要认真研判并管控存在的驾驶员疲劳驾驶、超速行驶、违规停放、罐体隐患、车辆聚集等风险，加强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安全意识和素养。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托危险货物道路水路运输及港口储存企业，针对重大风险和重大隐患，完善应急措施，配备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开展应急演练，增强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三、强化全链条安全生产管理**

（六）严格准入管理。严格危险货物道路水路运输、港口装卸、储存企业及车辆、船舶的准入管理，严格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船舶、设备进行运输。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新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车辆严把准入关，对新申请的企业要严格对停车场地、管理制度、安全人员等条件审核，重点严格查验车辆数与停车场核定停车位是否匹配，驾驶员、押运员数量是否与车辆数相适应、车辆技术是否达到国家标准要求，达不到条件一律不得审批许可。对新增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港口企业、船舶要严格准入，按照职责权限依法审批。严格落实新建危险化学品港口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和安全条件审查制度。严格从业人员准入管理，对各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现场检查员取得从业资格必须依法严格把关。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七）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管控。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联合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船运行等危险货物道路水路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装载、充装前查验规定，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从严查处危险货物托运人违法将危险货物委托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船舶）承运的行为，依法从严查处未查验车辆、罐体、人员资质和运单或者在查验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向道

路运输车辆装载或者充装危险化学品，以及超过车辆核定荷载或者超过容器核定压力充装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全省未许可危险品港口企业和水路运输企业，禁止通过省内水路非法运输危险品，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客运车辆、船舶非法夹带危险货物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油气管道发展规划的衔接。（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八）加强公路停车区安全管理。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对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临时停靠条件的服务区，要设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区域，引导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专用区域停放；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临时停靠条件的服务区，须设置禁停标志。（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九）强化事中事后安全监管。督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认真落实车辆动态管理制度，强化对车辆运行和驾驶员的监督，严格执行违法违规动态信息处理制度。企业监控值班人员要及时提醒和纠正驾驶员违规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并确保企业监控平台稳定运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全面应用“河南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及电子运单，定期评估企业电子运单使用情况。对长期未使用电子运单、运单使用覆盖率低、电子运单使用异常率高的运输企业进行重点督导，并纳入年度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管理。配合生态环境等部门，共同推动危险货物电子运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危险废物运输全过程监管体系。（完成时限：2021年底）

（十）加强执法检查。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对危险货物

运输企业进行全覆盖监管基础上，实施分级分类动态严格监管，运用“双随机、一公开”进行重点抽查、突击检查，对检查的问题和隐患，加强信息共享和结果应用，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加大处罚力度。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格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细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强化对各企业从业人员、车船、安全责任落实的执法检查，对未使用电子运单、运单使用覆盖率低、电子运单使用异常率高的企业，从严处罚违规人员、车辆船舶和运输企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一）强化应急处置和事故责任追究。统筹危险货物运输专业救援力量，鼓励行业协会和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联盟建立网络互助救援体系，支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数量多的地市积极组建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健全应急救援预案，推动将港口应急预案纳入城市应急预案体系，开展实训演练，提高区域协同救援能力。严肃事故处理，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责任追究。（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十二）加大信用约束和奖惩力度。认真执行《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落实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制度，严格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填报。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加强企业信用评价，开展重点从业人员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

人) 必须履行法定责任并作出安全承诺; 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 依法对其实施职业禁入。对存在夹带、谎报、瞒报、匿报危险货物运输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其主要责任人, 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 加强失信惩戒, 从严监管。深入推进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对标准化等级较高的企业在扩产扩能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并减少检查频次。(完成时限: 持续推进)

(十三) 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投入和教育培训责任。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各企业健全完善并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加强设施设备维护, 保障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和设施设备安全性能可靠。鼓励企业开展线上教育培训, 提升各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安全素质。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明确企业所有层级、各类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通过加强教育培训、强化管理考核和严格奖惩等方式, 建立企业“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体系。(完成时限: 持续推进)

## 五、强化基础支撑保障

(十四) 强化顶层设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制定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中, 要突出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在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的应用。要积极主动参与属地危险化学品工业园区规划布局和建设过程, 严格落实港口危险化学品集中区域安全容量总量控制要求, 从源头上降低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风险, 落实与相关园区配套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专用通道、服务区

专用停车区及集中停车场、集中洗罐洗舱场地场所建设，推进主动安防、车路协同等安全性能高的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应用，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基础保障能力。（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五）加强科技与信息化研发和应用。加快“河南省综合交通运输监管平台”建设与对接应用，完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电子运单监管系统功能，充分运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信息化技术在托运、承运、运输、装卸等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实现危险货物来源可循、去向可溯、状态可控，做到企业、监管部门、执法部门及应急救援部门之间数据互通、业务协同。鼓励危险货物车辆、船舶应用智能安防系统等先进技术及装备。加强港口危险货物装卸、储存安全保障相关技术及装备推广应用，推广危险货物运输货主（码头）高质量选船机制。

（完成时限：2021年底）

## 六、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十六）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机制，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时研究解决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突出问题，督促有关成员单位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加强对相关单位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通报，明确权责清单和履职要求，运用约谈、挂牌督办、考核奖励等方式，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调整优化运输结构，开展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深度系统调研，调整优化现行安全监管方式，强化各运输方式的统一协调管理。（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七）加强专业监管队伍建设。建立行业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专家库，并发挥其在参与政策制定、监督检查和技术咨询中的作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交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把监管执法人员进入关，到2022年年底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人员的15%。建立健全危险货物运输执法及监管人员培训制度，入职培训不少于3个月，每年参加为期不少于2周的复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其中，岗前专业知识培训不少于40课时，年度业务复训不少于16课时。（完成时限：2022年底）

## 七、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协调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突出问题。省厅综合规划、安全监督、运输管理、行政执法、科技信息、公路管理等部门和单位要主动作为、敢于担当，加强行业监督指导、考核通报；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各企业要加强从业人员、车船等设施设备、运输过程的安全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管控风险、消除隐患，坚决防范事故发生。

（十九）强化督导考核通报。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单位于每年6月30日、12月30日前将工作落实情况报送厅安委办，厅安委办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召开工作

推进会、组织督导检查、开展考核通报。各地要利用各种媒体，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及时宣传典型经验，引导推动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将《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豫交安委办〔2020〕17号）印发至有关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港口企业。

联系人：岳跃军

电 话：0371—87166725

邮 箱：hncdaq@163.com

- 附件：1.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重点工作落实方案的通知（豫安委〔2020〕13号）
2. 《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交安监发〔2020〕46号）

2020年12月28日

